附件1

**服务类项目需求**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 1 | 项 | **一、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保险期内，因医疗责任发生经济赔偿或法律费用，保险公司将依照事先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即保险公司承担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工作中，因过失发生医疗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医院及医务人员(即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1）基本数据(以下数据仅供参考，签合同时再定具体数字)1）医务人员数：2698人2）门急诊人次：711117人次3）住院人次：50961人次（2）保险责任1）主险赔偿限额a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元；b 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c 法律费用每次/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22.5万元；d 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的30%（不低于），并包含在医疗责任每人限额内。 2）附加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医疗责任保险：a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同主险每人赔偿限额，其中个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1.5万元人民币。b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赔偿限额。 3）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a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的55%；b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赔偿限额；c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元。4）保险期限：一年（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5）追溯期限：不低于36个月。二、投保标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三、承保区域：1、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地址：南宁市华东路10号2、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南医院。地址：林里桥路与凤岭南路交叉口东北侧3、北湖南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城分院）。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南棉街356号4、菠萝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68号5、瑞康弘中健康中心。地址：南宁市滨湖路48号四、免赔额：无五、报价要求： 供应商分别报出单价医务人员保费（元/人）、门急诊人次保费（元/人次）、住院人次保费（元/人次），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按以下数量测算总报价：医务人员数（2698人），门急诊人次（711117人次）、住院人次（50961人次），报价包含保单金额以及投保涉及的其它相关服务费用及税金等。六、赔偿处理要求：1、报案立案 a)成交人有固定的报案电话号码（响应表中填写具体电话号码），发生出险后，医疗机构应当第一时间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b)保险公司详细记录报案信息并立案 2、事故调查 c)成交人派理赔专员应30分钟内联系医疗机构，详细询问案件情况并予以记录 d)指导收集案件材料 e)回复处理意见 3、调赔结合 f)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g)事故调查 h)定责核损 i)医疗调解、赔款支付 |
| **（二）商务要求** |
| 保险期限及地点 | 1.保险期限：一年（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2.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 1.免费保单上门、免费提供相关保险培训、免费技术支持。2.接到采购人紧急问题，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处理完毕。3.定期回访。 |
| 付款条件 |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
| 其他要求 | **一、项目服务小组**成交人应为本项目专门成立项目服务小组，负责处理本项目一切保险事宜。其中：1.成交人项目服务小组的“项目负责人”须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成员的人员变动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若采购人认为成交人项目服务小组成员不能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服务，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天内无条件撤换该成员。2.成交人为本项目制定项目服务小组工作制度，明确成交人各成员的权利义务，成交人各成员应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二、理赔服务**1.出险通知采购人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及时拨打成交人提供的报案电话或成交人指定的项目服务小组日常联系人的电话进行出险通知。2.接报案成交人应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各项目小组成员均应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关于接报案事项双方进一步约定：1）成交人仅在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2）对于成交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3.索赔单证审核成交人应在现场查勘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或第三方）此次索赔所需的材料。成交人受理、审核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提交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 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成交人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成交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若成交人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成交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4.赔案处理及赔款支付时效在保险责任基本明确，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成交人将严格按照保险单规定的付款期限进行赔付。**三、其他要求**1.供应商如有请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方案等。2.如有请提供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偿付能力证明、业绩证明等资料。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实质性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除“追溯期限”外的全部技术商务要求，竞标响应如有负偏离的，视为实质不响应采购需求，其竞标无效。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追溯期限。 |